**陽明國中108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**

**家長委員會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辦法**

1.為鼓勵學生努力爭取績優表現，獎勵項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勵項目 | 獎學金 |
| 教育會考5科A++（滿分45級分）暨作文6級分 | 6000元 |
| 教育會考5科A++（滿分45級分） | 3600元 |
| 教育會考40級分（含）以上 | 2000元 |
| 教育會考作文6級分 | 1200元 |
| 考取科學班（需正取） | 1200元 |

2.獎勵項目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，如遇符合獎勵項目重複時，擇優給予獎勵。